

中央印製廠 105 年新進人員甄選簡章

筆試/實務操作及資格審查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地址：24158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1 巷
27 號 11 樓之 3

電話：(02)29990016

網址：<http://www.ptri.org.tw/Default.aspx>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體能測試/口試辦理單位：

中央印製廠

地址：23156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

電話：(02)22156789 轉分機 174

網址：<http://www.cepp.gov.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6:50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6 日公告

中央印製廠 105 年新進人員甄選 重要時程表

試別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	負責單位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5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一) 09:00 起至 3 月 7 日 (星期一) 18: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	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05 年 3 月 31 日 (星期四) 18:00	請至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網站查詢及列印。	
	測驗日期	105 年 4 月 10 日 (星期日)	設台北考區。	
	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	105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一) 14:00	應考人可於 105 年 4 月 11 日 14:00 起至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5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一) 14:00 起至 4 月 12 日 (星期二) 18:00 止	請至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5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二) 18:00	請至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網站查詢，恕不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05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三) 9:00 起至 4 月 21 日 (星期四) 18:00 止	請至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網站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於 105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三) 前以掛號寄發通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設計工程師 第二試 (實務操作)	設計工程師參與二試公告	105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五) 12:00		
	設計工程師電腦實務操作甄試	105 年 4 月 24 日 (星期日)	設台北考區。	
	設計工程師電腦實務操作甄試測驗結果查詢	105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三) 18:00	請至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網站查詢，恕不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電腦實務操作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05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四) 9:00 起至 4 月 29 日 (星期五) 18:00 止	請至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網站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於 105 年 5 月 2 日 (星期一) 前以掛號寄發通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三試 (體能測試/口試)	得參與體能測試/口試者郵寄報名資格條件佐證資料以利進行資格審查	105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二) 前	請於 105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二) 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報名資格條件佐證資料。	中央印製廠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05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二) 9:00	請於 105 年 5 月 17 日起至中央印製廠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5 年 5 月 23-26 日 (星期一~四) 4 天	由中央印製廠辦理體能測試/口試	
	錄取名單公告	10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五) 9:00	請至中央印製廠網站查詢；書面錄取通知另行寄發。	

壹、甄選類別、名額、報考資格條件、工作性質及考試科目

一、本次甄選總計錄取 23 名(含分類職位 5 名、評價職位 15 名、駐衛警察隊隊員 3 名)，工作地點均位於新北市新店區。

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本廠強制退休年齡為 65 歲)

(四)學歷：

1. 分類職位：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2. 評價職位：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3. 駐衛警察隊隊員：

(1)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

①高中(職)以上畢業。但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不在此限。

②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

③素行良好，儀表端莊，言語清晰。

④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2)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尤佳。

4.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暫准報名，惟應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前郵寄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供審核，始合於報名資格條件。

(五)體格標準：

1. 報考各類別均須無不堪勞動或其他原因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

2. 報考身心障礙人事管理員以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準(身心障礙手冊之有效期限需為 105 年 5 月 31 日之後者)。

3. 報考各類別之應考者經公告得參加第二、三試測驗者，須繳交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聯合門診中心或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院完成檢查之合格體檢表，其中設計工程員、印刷技術員、電機技術員及機械技術員，體格檢查須辨色力正常。

4. 報考印刷技術員者，第二試應考人員須體能測試，測驗內容為紙張搬運堆疊，測驗方式及計分標準如下：

(1) 紙張尺寸：68x54cm 之 100 磅模造紙，500 張紙重量約 15 公斤。

(2) 搬運途中紙張掉落及紙堆傾倒需復原，時間併入計算。

項目	施測簡述	計分標準
紙張搬運堆疊	將置於棧板之 10,000 張紙張，搬運並堆疊至另一空棧板上，兩棧板距離 6 公尺。	量測完成紙張搬運堆疊時間，並依時間給分。

(3) 該項分數佔總成績 20%，成績計算標準如下：

完成時間 (T)	未滿 3 分 30 秒	3 分 30 秒	4 分 00 秒	4 分 30 秒	5 分 00 秒	5 分 30 秒	6 分 00 秒	6 分 30 秒	7 分 00 秒	7 分 30 秒	超過 8 分 00 秒
完成時間 (T)	3 分 30 秒	≤T< 4 分 00 秒	≤T< 4 分 30 秒	≤T< 5 分 00 秒	≤T< 5 分 30 秒	≤T< 6 分 00 秒	≤T< 6 分 30 秒	≤T< 7 分 00 秒	≤T< 7 分 30 秒	≤T< 8 分 00 秒	超過 8 分 00 秒
得分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4) 成績計算範例：如完成時間為 5 分 15 秒，得總成績 12 分(得分 60 分 ×20%=12 分)、完成時間未滿 3 分 30 秒，得總成績 20 分(得分 100 分 ×20%=20 分)、完成超過 8 分鐘，則得 0 分。

(5) 應考人員完成體能測驗後，參加口試。

5. 報考駐衛警察隊隊員於第一試(筆試)錄取後，須通過第二試(體能測試) 1,200 公尺跑走(採及格制，不另予計分，未通過即淘汰)，方可參加第二試交通指揮及第三試(口試)。

(六) 其他：依「中央印製廠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5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進用；凡資格條件不合者，請勿報名：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但純勞工無操守與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8.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

9. 曾在中央印製廠被開除或未經奉准而擅自離職者。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不予進用者。

(七)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資格條件不合或無法勝任報考類別工作者，請勿報名；如於體能測試或口試時發現，將不予錄取；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三、甄選類別、名額、工作性質、甄試科目及考試時間：

(一)分類職位：

類別	名額	工作性質簡述	甄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身心障礙人事管理員	1	從事人事業務工作。	共同科目	1. 國文(論文及公文)占 20% 2. 英文占 20%	1 小時 30 分 1 小時	
			專業科目	1. 行政法占 30% 2. 人力資源管理(含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占 30%	1 小時 30 分 1 小時 30 分	
行政管理員	2	從事行政管理等相關工作。	共同科目	1. 國文(論文及公文)占 20% 2. 英文占 20%	1 小時 30 分 1 小時	
			專業科目	1. 行政法占 30% 2. 民法占 30%	1 小時 30 分 1 小時 30 分	
設計工程員	2	從事美術設計等相關工作。	共同科目	1. 國文(論文及公文)占 20% 2. 英文占 20%	1 小時 30 分 1 小時	素描甄試採實務操作。
			專業科目	1. 平面設計概論占 30% 2. 素描甄試占 30%	1 小時 30 分 2 小時	

設計工程員第二試美術設計(電腦實務操作)：

類別	甄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設計工程員	美術設計(電腦實務操作)占 100% 測驗軟體--PC 或 MAC 機台： Adobe Illustrator CC 版本 Adobe Photoshop CC 版本 Adobe Indesign CC 版本	3 小時	1. 採實務操作。 2. 甄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二)評價職位：

類別	名額	工作性質簡述	甄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印刷技術員	13	從事印機操作或滾筒雕刻等工作。	共同科目	1. 國文(論文)占 15% 2. 英文占 15%	1 小時 30 分 1 小時	需配合輪夜班。
			專業科目	1. 印刷概論與色彩管理占 35% 2. 印刷機械占 35%	1 小時 30 分 1 小時 30 分	
電機技術員	1	從事印刷電機維修相關工作。	共同科目	1. 國文(論文)占 15% 2. 英文占 15%	1 小時 30 分 1 小時	需配合輪夜班。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占 35% 2. 自動控制占 35%	1 小時 30 分 1 小時 30 分	
機械技術員	1	從事印刷機械維修相關工作。	共同科目	1. 國文(論文)占 15% 2. 英文占 15%	1 小時 30 分 1 小時	需配合輪夜班。
			專業科目	1. 機械原理占 35% 2. 金工作法占 35%	1 小時 30 分 1 小時 30 分	

(三)駐衛警察隊隊員：

類別	名額	工作性質簡述	甄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駐衛警察隊隊員	3	負責廠區安全維護、鈔券運送防護、交通指揮、門禁管制、崗哨警戒、周邊巡邏、消防、防盜系統之監控及其他本廠駐警勤務工作。另常年訓練包括步槍、手槍射擊訓練、消防救災演練、體技能訓練等。	共同科目	1. 國文(論文)占 15% 2. 英文占 15%	1 小時 30 分 1 小時	1. 勤務採全日二十四小時三班制。 2. 無固定例假日，採輪休制。
			專業科目	1. 警械使用條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占 35% 2. 法學知識(含中華民國憲法及民刑法概要)占 35%	1 小時 30 分 1 小時 30 分	

※PS. 工作地點：新北市新店區。

貳、報名期間、報名手續、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期間：105 年 2 月 22 日 9 時起，至 3 月 7 日 18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二)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中央印製廠(<http://www.cepp.gov.tw/>)及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http://www.ptri.org.tw/Default.aspx>)，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自身應考權益。
- (四)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選專區申請取消報名及辦理全額退費，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退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別。

三、報名費用、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1,000 元整。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退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
 1. 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 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5 年 3 月 7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2)解款行：合作金庫銀行

(3)分行別：二重分行

(4)帳號：網路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如欲申請特別試場應試及自行攜帶輔具入場者，請於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主動填寫提出需求。(註：特別試場之相關協助事項及所需設備或自備輔具入場請於報名時事先申請，如未於報名時事先申請而於考試當日或之前才提出者，為公平性考量將不予受理。)

(四)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保留繳款單據。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中央印製廠新進人員甄選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繳費成功」之狀態。
- 3.採臨櫃匯款完成者，亦請自行於網頁上確認付款狀態是否呈現「繳費成功」之狀態。
- 4.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立即傳真交易明細表至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如轉帳報表無法完成核對時，再請依通知將交易明細表回傳以利核對。

參、測驗日期、科目及時間

一、第一試(筆試)：105 年 4 月 10 日(星期日)

(一)報考分類職位(身心障礙人事管理員、行政管理員)、評價職位、駐衛警察隊隊員者：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國文)	8：40	8：50~10：20
第二節	共同科目 2(英文)	10：55	11：00~12：0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1	13：15	13：20~14：50
第四節	專業科目 2	15：25	15：30~17：00

(二)報考分類職位設計工程員者：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國文)	8：40	8：50~10：20
第二節	共同科目 2(英文)	10：55	11：00~12：0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1	13：15	13：20~14：50
第四節	專業科目 2	15：25	15：30~17：30

註：1. 共同科目：國文一分類職位考論文及公文、評價職位及駐衛警察隊隊員考論文；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英文一均採測驗式試題(含單、複選)；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2. 專業科目：採申論式或混合式試題。

3. 報考分類職位設計工程員者，專業科目 2(素描甄試)係採實務操作，測驗時間為 2 小時。

二、報考分類職位設計工程員者：第一試(筆試及實務操作)總成績取前 25 名參加第二試美術設計(電腦實務操作)。

第二試美術設計(電腦實務操作)：105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美術設計 (電腦實務操作)	13：10	13：30~16：30

三、試場設置於台北地區，第一試筆試請於 105 年 3 月 31 日 18:00 起於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ptri.org.tw/Default.aspx>)/中央印製廠新進人員甄選專區查詢考場詳細地址及應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路列印筆試入場通知書等相關資訊，

不另行郵寄。報考設計工程員者，請於 105 年 4 月 22 日 12 時起於甄選專區網站查詢參與第二試美術設計(電腦實務操作)人員名單及考場相關資訊。(PS. 參與二試考生請攜帶原參與筆試之入場通知書及身份證報到入場，**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四、體能測試/口試日期：105 年 5 月 23~26 日 (星期一~四) 於中央印製廠辦理。

(一)達體能測試/口試標準者，請於 105 年 5 月 2 日 18:00 起至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ptri.org.tw/Default.aspx>)/中央印製廠新進人員甄選專區下載文件資料檢核表，並須簽章同意授權本廠在本次甄選事務運用。

(二)參加體能測試/口試者，須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三重郵政 3-48 號信箱「中央印製廠 105 年新進人員甄選專案小組收」，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均取消應試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1. 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並須簽章同意授權本廠在本次甄選事務運用。(表單請於 105 年 5 月 2 日起由甄選專區網站下載使用)。
2. 報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各 2 份。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
4. 畢業證書影本 2 份(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5. 報考身心障礙人事管理員類別者，應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身心障礙手冊之有效期限需為 105 年 5 月 31 日之後者)。
6. 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影本(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請於 105 年 5 月 17 日 9:00 起至中央印製廠網站查詢及列印體能測試/口試入場通知書。

(四)除錄取及備取人員外，報考相關證明文件如欲索回者，請檢附掛號回郵信封，俟錄取名單公布後原件寄回。

肆、應試注意事項(詳中央印製廠及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網站/中央印製廠新進人員甄選專區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含實務操作：

(一)應考人須持入場通知書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並置於桌面指定區域以備查驗，必要時，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得要求對應考人拍照存證。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含)內得准許入場，其餘節次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至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選類別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 選擇題：限用 2B 黑色鉛筆於答案卡劃記。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於答案卷書寫或修正。

(PS. 請勿將筆盒、筆袋…等非考試指定書寫或修正用物品置於應考座位，如攜帶透明墊板至考場應試時，請勿於上方書寫任何文字、數字或符號，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依試場規則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3. 素描甄試：報考人員可自備黑色鉛筆用具，現場僅提供每位報考人員畫板(含畫架)1 套，4K 素描紙 1 張，2B、4B 黑色鉛筆各 2 枝，軟性橡皮擦 1 個，削鉛筆刀 1 支，固定紙夾 2 只，固著噴膠(報考人員 3 人使用 1 瓶)。

4. 美術設計(電腦實務操作)：

(1)參與本科應考考生請於報名時事先申請使用之硬體設備(MAC 或 PC)，如未於報名時事先申請而於考試當日或之前才提出者，為公平性考量將不予受理。

(2)報考人員請勿攜帶自備工具入場應試，考場提供每位應考人員 50 公分直尺 1 支、藍色原子筆 1 枝、電腦主機與軟、硬體週邊及列印物品供考生應考。

(3)考場提供注音、倉頡、大易中文輸入法，如欲使用其他中文輸入法，請於報名時事先申請，並請應考考生於電腦實務操作當日上午 10:30-11:00 前

攜帶原版光碟與序號至考場試務中心交予場管人員進行現場測試安裝，如申請後未於規定安裝時間內攜帶原版光碟與序號至考場或攜帶物品不全或未於報名時事先申請而於考試當日或之前才提出者，為公平性考量將不予受理。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請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及手機（行動電話）、B·B·call 等電子通訊器材關機放於個人隨身物品袋內，置於教室前、後方指定區（非個人座位下方或左右）。於測驗中如手機（行動電話）、B·B·call 發出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 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 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該科依試場規則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4. 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手機（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如於測驗中發出聲響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含外封套或保護套且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亦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除該科扣 10 分外；該電子計算器將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PS. 不得以手機（行動電話）之計算機功能代替計算機。**若有使用工程用計算機之情事，一經發現立即沒收**，待當科考試結束後向監考人員領回。)

(十一)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6. 故意不繳回答案卡(卷)；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 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3. 在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記號或自備稿紙書寫。

(十四)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起至 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18:00 止至甄選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應考人員請遵守應試相關注意事項及各項考試規則，如有違規，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有關自備工具部分請自行準備，試場不另行提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三試(體能測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需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有關第二、三試(體能測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中央印製廠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5 年 5 月 17 日起至中央印製廠網站查詢。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報考身心障礙人事管理員、行政管理員、電機技術員、機械技術員等類別者，分二試舉行：

1. 第一試(筆試)：佔總成績 70%，各科成績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1)分類職位：按國文(公文及論文)20%、英文20%、專業科目各30%之比例計算筆試成績。

(2)評價職位：按國文(論文)15%、英文15%、專業科目各35%之比例計算筆試成績。

2. 第二試(口試)：佔總成績 30%，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口試以面談方式，觀察心智反應狀態等，口試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1)儀態：20 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言辭：20 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才識：30 分(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4)反應能力：30 分(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二)報考設計工程員者，分三試舉行：

1. 第一試(筆試及實務操作)：佔總成績 50%，各科成績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按國文(公文及論文)20%、英文20%、專業科目各30%之比例計算筆試成績，按成績高低排序，取前 25 名應第二試美術設計(電腦實務操作)。

2. 第二試美術設計(電腦實務操作)：佔總成績 20%，成績以 100 分計，缺考以零分計算。

3. 第一試(筆試及實務操作)及第二試美術設計(電腦實務操作)合併計算後按成績高低排序，取前 10 名應第三試(口試)。

4. 第三試(口試)：佔總成績 30%，第三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口試以面談方式，觀察心智反應狀態等，口試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1)儀態：20 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言辭：20 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才識：30 分(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4)反應能力：30分（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三)報考印刷技術員者，分三試舉行：

1. 第一試(筆試)：佔總成績 50%，各科成績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按國文(論文)15%、英文 15%、專業科目各 35% 之比例計算筆試成績。

2. 第二試(體能測試)：佔總成績 20%，第二試(體能測試) 成績以 100 分計，體能測試項目為紙張搬運堆疊，成績計算標準如下表：

完成 時間 (T)	未滿 3分30 秒	3分30 秒	4分00 秒	4分30 秒	5分00 秒	5分30 秒	6分00 秒	6分30 秒	7分00 秒	7分30 秒	超過 8分00 秒
		≤T< 4分00 秒	≤T< 4分30 秒	≤T< 5分00 秒	≤T< 5分30 秒	≤T< 6分00 秒	≤T< 6分30 秒	≤T< 7分00 秒	≤T< 7分30 秒	≤T< 8分00 秒	
得分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3. 第三試(口試)：佔總成績 30%，第三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口試以面談方式，觀察心智反應狀態等，口試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1)儀態：20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言辭：20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才識：30分（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4)反應能力：30分（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四)報考駐衛警察隊隊員者，分三試舉行：

1. 第一試(筆試)：佔總成績 40%，各科成績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按國文(論文)15%、英文 15%、專業科目各 35% 之比例計算筆試成績。

2. 第二試(體能測試)：佔總成績 30%，第二試(體能測試) 成績以 100 分計，包含：

(1)體能測試：採及格制，不另予計分。測驗方式為 1,200 公尺跑走，及格標準男性為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為 6 分 20 秒以內，及格者始能應第二試（交通指揮）及第三試口試。

(2)交通指揮：占總成績 30%。

3. 第三試(口試)：佔總成績 30%，第三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口試以面談方式，觀察心智反應狀態等，口試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1)儀態：20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20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30分（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反應能力：30分（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 (五)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1)、(2)、國文、英文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
- (六)第一試(筆試/實務操作)成績有任一科目零分、缺考者，不得參加電腦實務操作、體能測試或口試，電腦實務操作零分、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 (七)除報考設計工程員以外之各類別應考者，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錄取人數加額通知參加體能測試或口試（錄取人數為1人者取10倍、錄取人數為2人以上者取5倍；駐衛警察隊隊員則依錄取人數之10倍參加第二試）。

二、錄取方式：

- (一)報考印刷技術員及駐衛警察隊隊員者依第一試(筆試)、第二試(體能測試)及第三試(口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第一試(筆試)、第二試(體能測試)及第三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之。
- (二)報考身心障礙人事管理員、行政管理員、電機技術員、機械技術員等類別人員，依第一試(筆試)、第二試(口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第一試(筆試)、第二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之。
- (三)報考設計工程員者依第一試(筆試及實務操作)、第二試(電腦實務操作)及第三試(口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第一試(筆試及實務操作)、第二試(電腦實務操作)及第三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之。
- (四)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陸、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請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9:00 至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18:00 前至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網站/中央印製廠新進人員甄選專區申請，參與第二試美術設計(電腦實務操作)者，第二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欲進行第二試之成績複查請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9:00 至 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18:00 前至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網站/中央印製廠新進人員甄選專區申請，逾期恕皆不受理。
 - (一) 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複查三科為 175 元，複查四科為 2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
 - (二) 應考人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PS. 申請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退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於繳費期限內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第一試(筆試)於 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第二試美術設計(電腦實務操作)於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除以手機簡訊通知外，並以掛號寄出。

柒、甄選結果公告

- 一、參與第二、三試(體能測試/口試)結果於 105 年 5 月 2 日 18:00 時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甄選專區網頁(<http://www.ptri.org.tw/Default.aspx>)查詢，不另書面通知。
- 二、甄選結果於 105 年 6 月 3 日 9 時公告，請應考人至中央印製廠網站(<http://www.cepp.gov.tw>)查詢，書面錄取通知單將另行寄發。

捌、錄取進用及待遇

- 一、錄取人員由中央印製廠寄送錄取通知，並於中央印製廠網站登載實際錄取名單，錄取人員應依據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
- 二、中央印製廠得俟甄選成績評定後再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候用期限為自放榜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分類職位：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錄取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錄取後依「中央印製廠新進人員支薪要點」暨「中央印製廠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分類3等1級(40,765元)試用，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派用。錄取者如具碩士以上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者，經錄取報到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敘薪。
- 四、評價職位：為純勞工身分，錄取後依「中央印製廠新進人員支薪要點」暨「中央印製廠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以評價5等1級(27,180元)試用，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僱用。錄取者如具專科以上學歷或具公務人員年資者，經錄取報到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敘薪。
- 五、駐衛警察隊隊員：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錄取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錄取後依「中央印製廠駐衛警察人員管理要點」、「中央印製廠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以比照分類2等1級(37,370元)試用，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進用。錄取者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敘薪。曾任警察或軍職年資不予提敘。
- 六、中央印製廠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選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下列網站，歡迎上網查閱。
 - (一)中央印製廠網站 <http://www.cepp.gov.tw>。
 - (二)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ptri.org.tw/Default.aspx>)/中央印製廠新進人員甄選專區；洽詢專線電話：(02)29990016，服務時間：平日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二、應考人為報名「中央印製廠 105 年新進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央印製廠及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央印製廠或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五、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網頁 <http://www.ptri.org.tw/Default.aspx> 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選是否延期。